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三十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訓令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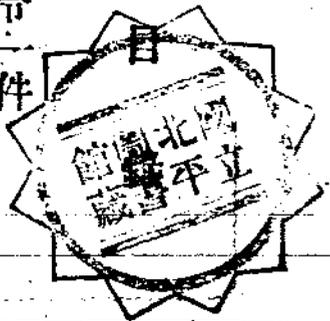
小學法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委員第一次視

察注意要點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第九七八號(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級小學校

爲奉令轉發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仰遵照由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九一〇號訓令略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併經本部遵照頒發在案。現本部根據各該法訂定小學規程

，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關於各該類學校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年學期休假日期，徵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經詳密訂定。嗣後各地中小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務須遵照辦理。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釐訂單行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廳分別查照規定，又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仍有兼職者，應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並仰各該廳分別規劃飭令遵辦。茲將各省市施行是項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於本年七月以前一併辦理具報候核。關於小學者：

(一) 各省市尚有單獨設置高級小學者，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添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其他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二) 小學命名，向無統一辦法，此後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迅即改正校名，以昭劃一。

(三)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向由各該機關管轄，不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殊與教育行政之統一有礙，應即遵照小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此類學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四) 該廳所屬如有設置實驗小學者，應令各該校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備案。其非實驗性質之小學沿用實驗名稱者，應一律更改名稱。

(五) 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及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應由該廳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呈請本部核備案。

(六) 小學征收費用，漫無標準，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嚴令所屬一律改正。

(七) 各省市已有小學教育研究組織者，殊不多觀，即有此項組織，亦皆各自爲政，漫無系統。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

規定，組織各項研究會，并須訂定研究會組織規程，呈請本部備案此令。」

等因；計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奉此，除按照特別注重事項，另案核辦，分別飭遵。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暨清單仰該局長轉發單開各中等學校遵照，並將小學法小學規程印發所屬公立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清單一份，規程二冊下局，奉此，除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另案印發外，合行印發小學法及小學規程各一份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印發小學法及小學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局長 王鴻文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智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

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

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立、區立、坊立 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

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征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

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限期，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

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 一、教職員薪金，約百分之七十；
-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 三、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 四、旅行、保潔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 五、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課程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列如左：

年級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令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應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期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期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期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酌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期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征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征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

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班課滿二暑期者；

(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職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

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十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專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委員第一次視察

注意要點

甲、行政 (佔百分之三十)

- 1. 收文是否妥為保管？發文有否存底？
- 2. 行事歷擬訂是否適當？能否遵行？
- 3. 行政表簿是否完備？是否切實填記？
- 4. 經費如何支配？是否以百分法計算？
- 5. 集會情形如何？

乙、教學 (佔百分之四十)

- 1. 日課表編排是否適當？
- 2. 上課是否遵照規定時間？
- 3. 學生課業用品是否完備？
- 4. 有無自製教具數量若干？
- 5. 批訂課卷是否認真不苟？

丙、訓育 (佔百分之三十)

- 1. 有無訓育實施方法？實施成績若何？
- 2. 有無學生自治組織？是否有成績表現？
- 3. 環境布置如何？
- 4. 學生有無整潔習慣？
- 5. 校舍收拾如何？

丁、其他

- 1. 有無生產教育之設施？
- 2. 教室容量如何？
- 3. 有無校圖？現狀若何？
- 4. 有無週刊或月刊？能否按期出版？
- 5. 有無兒童課外讀物？數量若干？本學期會否添置？
- 6. 有無簡易遊戲器具？
- 7. 抹油費用是否實在？
- 8. 修理校舍情形是否與呈請數目相符？
- 9. 有無受風塵影響？